

针对消费品烟花运输的安全指南

烟花发运商、分销商和船运商：你知道吗？

消费品烟花被视为危险物质（危险品）定级为 1.4 G 爆炸品，而这些物品的安全运输受危险物质条例（HMR）的规管（见联邦法规 (CFR) 第 49 款 171- 180 条）。

烟花装运必须：

- 备有一份航运文件，包含所需的下列资讯：
 - 该爆炸品的联合国识别编号；
 - 该爆炸品的正确运输名称；
 - 危险品分类或定级；
 - 包装组别；
 - 对 1 级爆炸品必须标明爆炸物的净重；
 - EX 号码必须出现在包装或运输文件上；
 - 必须标明数量和包装类型；以及
 - 紧急联络人及电话号码（见 49CFR 第 172 条，第 C 和 G 支条）。
- 应正确装载，封闭，和支撑以限制货物在车内移动，并防止被引燃（见 49CFR 第 177 条、B 支条），和
- 操作人员；例如，那些装载和卸载货车的人员，必须是按照 HMR 所列要求培训过的专业人员（例如基本常识/熟知、特定的功能、安全和保安培训等）（见 49CFR 第 172 条、H 支条）。



对一部装载 1.4 G 级别烟花毛重 1,001 磅或以上的车辆：

- 司机必须持有一个含危险品许可的 CDL（见 49CFR 第 177.804 和 383 条）。
- 车辆的每个侧面和端面都要贴"EXPLOSIVE 1.4"的橙色标示牌（见 49CFR 第 172 条，F 支条）。
- 发运商/船运商都必须研发/实施安保计划，包括评估烟花运输可能遇到的风险和處理風險的措施。至少，安保计划必须解决人员安全、途中安保和未经授权进入（见 49CFR 第 172 条，I 支条）。
- 运输/船运商必须持有一份由 PHMSA 发出的当前危险品登记证书（见 49CFR 第 107 条，G 支条）。

任何被发现违反 HMR 条例的人员可能受到重大民事处罚、刑事罚款和监禁。每项违规的民事处罚最高罚则可高达 110,000 美元；刑事处罚最高罚则可高达 50 万美元及十年徒刑！

关于消费品烟花运输安全的详细资讯：

- 諮詢 HMR;
- DOT 的危险品安全网站上提供详细的资讯指导：www.phmsa.dot.gov/hazmat;
- 具体问题可以联系危险品信息中心：1-800-467-4922 或 (202) 366-4488。

